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人人民幣75,000,000元、6.40厘之
可換股票據

香港建設董事會及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建設(作為認購方)及中國再生能源(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再生能源同意向香港建設按相等於其本金額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為中國再生能源集團籌集合共約92,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於發行時按未贖回本金額以年息6.40%計息，直至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到期日為止。中國再生能源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將以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0.68港元兌換成已繳足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可作調整)。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就香港建設而言，認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在兌換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後收購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香港建設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再生能源而言，向香港建設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再生能源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發行及配發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亦須獲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之同意。

中國再生能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召開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發行及配發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致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香港建設董事會及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建設(作為認購方)及中國再生能源(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再生能源同意向香港建設按相等於其本金額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 中國再生能源(作為發行人)及香港建設(作為認購方)。
- 中國再生能源為香港建設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現時持有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54.13%。
- 主要事項： 中國再生能源將向香港建設按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 代價：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將按相等於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之發行價發行。在認購協議完成時，香港建設將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條件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帶中國再生能源合理不反對之條件情況下批准根據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將予發行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中國再生能源已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亦已完成所有備案程序。

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香港建設與中國再生能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致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香港建設與中國再生能源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之日後之營業日完成。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本金額： 人民幣75,000,000元(按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93港元計算，相當於約92,200,000港元)

到期日及贖回價：中國再生能源將可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惟以全部或任何部分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未曾兌換為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或贖回或註銷者為限。於到期日應付之贖回價為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須由中國再生能源連同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提早贖回選擇權：中國再生能源及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各自擁有選擇權(「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任何訂約方可一次或多次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方法為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20(但不得多於60)個營業日(或中國再生能源與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通知期)之書面選擇權通知，該通知不得遲於到期日前營業日屆滿。中國再生能源就任何訂約方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而應付之贖回價將相等於在贖回通知內指定贖回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本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之利息。

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之權利：倘中國再生能源發出通知，就全部或部分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行使其提早贖回選擇權，則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以人民幣5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相關本金額予以贖回兌換為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惟持有人於收到中國再生能源贖回通知後仍有權選擇於10個營業日(或中國再生能源與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通知期)內發出兌換通知。

利息／票息率：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息6.40%計息，於到期日支付，或倘於到期日前就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任何部分本金額因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贖回，則於有關贖回日期支付。

兌換權／期間：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為人民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本金額按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適用於固定匯率)兌換為新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兌換權可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行使，惟本金額之有關部分須未曾兌換或贖回或註銷。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初步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將為每股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0.68港元，此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每股中國再生能源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9,000,000港元及約2,656,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包括約2,356,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悉數兌換300,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優先股)計算)釐定。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可因(其中包括)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授出權利以收購現金資產；或其後發行證券(或其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證券予以調整。

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預期將可為中國再生能源集團籌集共約92,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計及是項交易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0.039港元。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地位：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出通知行使兌換權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就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發出通知行使兌換權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不得僅因身為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而有權接收任何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中國再生能源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予以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必須遵守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項下條款，並進一步受(i)聯交所(及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ii)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

上市： 將不會申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附隨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

每股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初步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為0.68港元，相當於：

- (a)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溢價約194%；
- (b)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212%；
- (c)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212%；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中國再生能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0.76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2,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2,356,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及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中國再生能源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0.76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9,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約2,356,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及中國再生能源股權架構

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按每股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0.68港元悉數兌換後，合共135,584,558股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及經該發行擴大之中國再生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44%。兌換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對中國再生能源股權架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	現時股權架構		緊隨按每股 中國再生能源 兌換股份0.68港元悉數 兌換後之股權架構(附註)	
	中國再生能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再生能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 (不包括黃剛先生)	1,727,865,250	73.33	1,863,449,808	74.78
公眾股東	570,000	0.02	570,000	0.02
	627,936,593	26.65	627,936,593	25.20
總計：	<u>2,356,371,843</u>	<u>100.00</u>	<u>2,491,956,401</u>	<u>100.00</u>

附註：

- (1) 上述資料旨在說明按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各自持有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股權基準下兌換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影響。
- (2) 中國再生能源現時有下列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a)現時由香港建設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之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按1.0113港元兌換為中國再生能源股份；(b)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其有資本承擔權利，可要求中國再生能源按每股額外優先股0.75港元之價格向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或其聯屬人士發行最多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可予調整)持有300,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1股優先股兌換1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及(c)根據現有中國再生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3,250,000股相關股份。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建設

香港建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替代能源投資及營運以及基建業務。香港建設集團之投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中國再生能源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9,000,000港元及約2,656,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包括約2,356,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悉數兌換300,000,000股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優先股)計算)釐定。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利率乃香港建設參考訂約雙方於市場上之融資成本、現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基準利率、替代能源業務之行業前景及中國再生能源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後協定。由於中國再生能源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認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以向作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成員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提供財務資助，乃符合香港建設集團之整體利益。香港建設董事認為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建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再生能源

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投資及發展。中國再生能源為香港建設持有約54.13%之附屬公司。

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國再生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2	(4.3)
除稅後溢利	335.3	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07,000,000港元及1,813,000,000港元。

中國再生能源擬將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未來項目發展所需、為中國再生能源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在中國再生能源董事認為合適及符合中國再生能源利益之情況下，用作償還中國再生能源借貸(包括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就中國再生能源集團而言，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有利於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長遠發展，理由是可為中國再生能源集團項目發展融資增加靈活性，並改善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紓緩中國再生能源集團資金壓力。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不包括經考慮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中國再生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中國再生能源及中國再生能源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再生能源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中國再生能源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事項

香港建設

香港建設為中國再生能源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目前，香港建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再生能源已發行股份約54.13%之權益。

黃剛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再生能源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建設合共擁有約42.42%之權益。除透過香港建設間接持有中國再生能源約54.13%之權益外，黃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香港建設集團除外)亦於中國再生能源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9.20%之權益。故此，中國再生能源為香港建設之關連人士且認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收購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香港建設之關連交易。

有關(a)認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b)收購兌換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所得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高值低於5%，故以上各項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香港建設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於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剛先生及張立憲先生於有關認購協議之香港建設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中國再生能源

由於香港建設為中國再生能源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其關連人士，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以及待兌換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後向香港建設發行及配發新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再生能源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將就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以及發行及配發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於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同意。

中國再生能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寄發通函及隨附召開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函件。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將於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再生能源」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	指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中國再生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考慮並向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價」	指	每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0.68港元，即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項下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對兌換價作出以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持有人為受益人之反攤薄調整
「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	指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由中國再生能源發行之新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	指	中國再生能源向香港建設(香港)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人民幣73,500,000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再生能源向香港建設發行之人民幣75,000,000元、6.40厘可換股票據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	指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再生能源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及兌換所得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再生能源集團」	指	中國再生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再生能源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外之中國再生能源股東
「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指	中國再生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	指	中國再生能源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建設董事會」	指	香港建設董事會
「香港建設董事」	指	香港建設董事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香港)」	指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香港建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香港建設(作為認購方)及中國再生能源(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	指	百分比

承香港建設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承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